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三标段）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长垣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（中标供应商）河南省初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三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技术参数及要求、数量及金额

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小麦品种是百农 4199，中标价格是 5.39 元/kg，因种植户匹配部分直接交付供种企业，故甲方实际应付价格（中标价格-匹配价格）2 元/kg，数量 80550kg 项目总金额 161100 元。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

所供产品应达到国家质量技术标准，供种时主动到长垣市种子管理部门、种子检疫部门备案；每个批次主动接受长垣市农业农村局的种子质量监督检验。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，需和备案时保持一致。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供应商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售后服务：免费为优质麦种植户提供全程技术服务，指导种植户要做好小麦规范化整地播种，小麦白粉病、赤霉病等病虫害防治和小麦“倒春寒”的预防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在不误播期的情况下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完毕，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。

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五、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，合格证及调运检疫相关的资料，并把高产栽培技术发放的种植户。

六、验收及付款程序：

1、货物验收：1.1 数量、外观、质量性能等资料及包装；所有货物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，无瑕疵和缺陷，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，供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、包换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；

1.2 货物送达后，供方需留存种子接收方提供的货物接收证明。

1.3 中标企业提供的种子需保证质量合格,供种前要及时到甲方种子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甲方监督抽检(检测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),由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农作物检测部门检测,并出具《种子检测报告》,如出现不合格产品,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企业承担。

2、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3、付款方式:以实际发生量结算,单价为中标价减去种植户匹配资金(匹配资金,种植户接收种子时交给中标企业),完成项目交货并提供相关资料,待所供种子经田间种植检验,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,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款总额 60%的违约金;需方逾期支付货款,应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.5%的违约金。

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,需方有权拒收货物,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,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,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并扣罚合同价款 5%的罚金。

八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,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,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九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,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长垣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,供需双方、主持方各持一份,向长垣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,代理机构一份。

甲 方: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签订日期: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

乙 方: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